

特 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文件

浙税发〔2020〕90号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职责  
划转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各代理支库：

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

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平稳有序推进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责定位

财政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督管理,包括制定制度和政策,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依法查处执收单位违法违规执收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工作,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信息表》见附件1)。征期在2021年度、项目开工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收入继续由水利部门负责征收。

税务部门负责2021年1月1日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以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收入征管工作。按照财政、水利部门的需求,反馈征收明细信息。

人民银行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缴管理,包括收纳入库、审核退库和国库对账等工作。

## 二、划转交接

各市、县(市、区)税务、财政、水利部门要共同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按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征管业务和数据信息交接(《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备忘录》见附件2)。

### 三、征收方式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费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涉及跨区域征缴的，须进行跨区费源登记。

### 四、缴费期限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

### 五、票据使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原则上应使用财政票据，在电子票据改革完成前使用税务票据。

### 六、征缴和退库

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由各级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级人民银行及代理支库收纳入库。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税务部门受理、审核，人民银行及代理支库办理退库。

### 七、预算科目及级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中央、省、市（县、市、区）分成收入，由省级直接征收的，按中央级10%、省级90%的比例分成；由市县级征收的，按中央级10%、省级10%、市（县）级80%的比例分成。预算科目代码为“103044609”，预算级次为中央级、省级、市（县、市、区）次，由征缴部门按规定比例就地缴入国库。

## 八、互联互通

由税务、财政、水利、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具体方案，及时共享信息。在互联互通实现前，按照既定步骤完成信息交接，实现闭环管理。

此次划转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财政、水利、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划转工作中遇到各种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确保平稳有序完成划转任务。

附件：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信息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备忘录



附件1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信息表

水利部门：

业务发生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审批层级 (省/市/县)	行政区划名称	街道乡镇名称	征收项目 (一般性生产建设、开采矿产资源、其他 (采石、排弃等))	核定缴费 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 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备忘录

移交方：

接收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

交接时间：2020 年 12 月\*\*日

交接地点：

移交方和接收方就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完成如下交接事项：

划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移交内容：

1、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移交清册，包括缴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项目审批层级、行政区划、街道乡镇、征收项目、核定缴费金额、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2019 年、2020 年缴费情况，历史欠费信息。

3、当地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政策文件。

交接清单：见附件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单位代表（签名）：

单位代表（签名）：

移交日期：

接收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